附件1

肇庆市实施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8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 34 号）文件要求，我市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科技支撑市县创新能力提升

**1.农业科技创新（200万元）**（社农科牵头，编号20210201）

**支持方向：**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8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计划》的通知（粤科农字〔2020〕106号）要求，围绕我市水稻、蔬菜、禽畜、水果、茶、花卉苗木、水产养殖、林业等八大重点农业产业的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开展相关科技研发及现代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乡村振兴技术示范、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科技项目等工作。支持专业镇、农业龙头企业、涉农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以科技为支撑，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的现代农业种、养殖、加工技术、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示范与推广，“星创天地”乡村振兴创新平台建设。

**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必须是我市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涉农企业，优先支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及产学研联合申报的项目。

（2）项目申报书必须有明确的项目“新增经费预算（使用说明）”、项目完成后“预计经济效益情况”和“社会效益情况”， 附“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产业化项目新增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比例不低于1:1，项目结题验收时，出具项目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和财政扶持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申报和实施。项目参与人员必须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5）申报项目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研究内容、预算投入、验收指标等指标应与申请书保持一致。

（6）各申报单位（含牵头、参与）没有出现严重失信行为， 前三年内累计1个或以上项目出现不良记录（逾期一年不结题、验收不及格、终止结题等）的企业，不得申报。

（7）项目合同书签订时同时提供科技诚信承诺书。

（8）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支持的方式，拟设项目4～5个，单个支持额度不超50万元，共资助200万元。

**2.科技支撑县域创新能力提升（100万元）**（社农科，编号20210202）

**支持方向：**支持我市县域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地方服务机构面向基层、面向企业积极开展科技业务培训、政策宣讲、企业咨询、专家诊断等一线服务，不断提高自身科技服务能力，促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我市县域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中心等地方政府服务机构以及承担县级科技管理部门业务委托的社会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科技业务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

（2）项目资金必须用于与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特别是涉农高企的培育，招商引资等有关工作。

（3）项目申报书必须 附“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项目合同书签订时同时提供科技诚信承诺书

（5）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1年。

**支持方式：**

采取事前资助方式，拟设项目4个，单个项目资助20-30万元，共资助100万元。

二、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

**3.农业科技园区创新能力建设（300万元）**（社农科牵头，编号20210203）

**支持方向：**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8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计划》的通知（粤科农字〔2020〕106号）要求，支持我市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型县（市）、专业镇、农村“星创天地”围绕我市农业品种的生产、加工及流通环节开展现代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创新、应用及示范推广、园区平台建设。

**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为我市创建或在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项目，园区内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涉农企业（大专项已支持过的科技园区建设不再支持）。

（2）项目申报书必须有明确的项目“新增经费预算（使用说明）”、项目完成后“预计经济效益情况”和“社会效益情况”， 附“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产业化项目新增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比例不低于1:1，项目结题验收时，出具项目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和财政扶持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申报和实施。项目参与人员必须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5）申报项目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研究内容、预算投入、验收指标等指标应与申请书保持一致。

（6）各申报单位（含牵头、参与）没有出现严重失信行为， 前三年内累计1个或以上项目出现不良记录（逾期一年不结题、验收不及格、终止结题等）的企业，不得申报。

（7）项目合同书签订时同时提供科技诚信承诺书。

（8）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支持方式：**组织申报，采取事前支持的方式，拟设项目6～8个，单个支持额度不超50万元，共资助300万元。

三、农业农村新动能培育

**4.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专题（170万元）**（社农科牵头，编号20210204）

**支持方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发办〔2016〕32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8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计划》的通知（粤科农字〔2020〕106号）、《肇庆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肇科〔2018〕72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组成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带项目、带技术，到我市的贫困乡村、农业龙头企业、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产业园区，以科技为支撑，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开展农业技术咨询指导、实用技术培训等科技服务，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带动当地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推进农民增收致富。

**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为在我市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及涉农企业。组织成立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派出科研人员到我市各县（区）服务三农。每个工作站派出至少5名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的科技特派员，每月开展到点到位服务不得少于2次，市外农业科技人员在肇庆市担任特派员的在技术帮扶单位服务时间每年不得少于15天。

（2）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要制定相关工作制度配合项目工作的展开，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3）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服务对象单位应是省、市定贫困村、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

（4）各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必须与10个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涉农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目标责任。

（5）申报书必须有明确的项目“新增经费预算（使用说明）”、项目完成后“预计经济效益情况”和“社会效益情况”， 附“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项目合同书签订时同时提供科技诚信承诺书。

（7）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支持方式，支持项目数量为4～5个，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80万元，共资助170万元。

**5.农村科技特派员技术成果推广与应用专题（320万元）**（社农科牵头，编号20210205）

**支持方向：**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8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计划》的通知（粤科农字〔2020〕106号）、《肇庆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肇科〔2018〕72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组成农村科技特派员，带项目、带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到我市（原省、市定贫困乡村）、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村专业户，以科技为支撑，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对接当地产业发展等科技服务，提升特色产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培育农村科技致富带头人，带动当地优势特色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为我市在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肇庆）工作站服务一年以上的特派员与当地对接并签订了服务协议的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涉农企业、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合作社联合申报，开展农业技术示范和技术成果应用推广，以提升地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综合能力，促进我市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优先支持（原省定贫困村)合作项目。

（2）特色农业技术推广种植、养殖规模面积达100亩产以上，或产值500万元以上，起示范带动作用（特派员与申报单位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3）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确、量化、客观的技术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实事求是，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研究内容、预算投入、验收指标等指标应与申请书保持一致，附“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项目合同书签订时同时提供科技诚信承诺书。

（5）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支持方式，支持项目数量为10～12个，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30万元，共资助320万元。